凡 例

- 一、本統計年報彙編之目的,為提供本市基本概況資料及重要施政成果統計,作為 各機關釐訂政策及考核施政績效之參據。另為提升統計資料應用,本統計年報 資料亦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(網址:http://dbas.tycg.gov.tw)供各界參用。
- 二、本統計年報資料來源,係本府各機關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本府主計處向有關機關 機關蒐集之資料加以彙編而成;其資料來源均分別註明於各表之下,以利查考。
- 三、本期統計年報所列數字,以民國 104 年為主,為明瞭歷年施政進展情形,儘量 將近 10 年資料予以刊列,藉資察往知來。至於各年數字若與以前年度出刊各版有出入者,以本期統計年報所列為準。
- 四、本期資料計分:土地、人口、行政組織、農林漁牧、工商建設、金融財稅、交 通運輸、教育文化、衛生、環境保護、社會福利、勞工行政、社會治安、家庭 收支及其他等十五類共計 151 表。
- 五、表內所稱「年」係指全年;「年底」係指該年 12 月底;「年度」係指會計年度, 為該年 1 月 1 日至該年 12 月 31 日止;「學年度」係指教育年度,即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,為沿用成例,以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料代表該 一學年度。
- 六、各表金額部分均指新臺幣,所列度量衡單位,一律採用公制,以資劃一,俾便 比較;如有特殊情形而採用其他單位者,均分別予以註明。
- 七、本統計年報部分表項合計與細目不合,係因四捨五入所致。
- 八、本統計年報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:
 - 「-」表示經統計,但無數據。
 - 「...」表示數字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。
 - 「0」表示有數值,但數值不及半單位。